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593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宇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9 年8 月18日所為109 年度壢簡字第151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9 年度速偵字第2878號），提起上訴，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林宇弘所為，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應知在現代法治社會中，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應本諸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竟率爾對告訴人趙正財暴力相向，並致告訴人受傷，顯見自我情緒管理、控制能力薄弱，行為實不足；並參以被告以手毆打並丟擲酒瓶、椅子等犯罪手段，而告訴人因被告行為係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4 公分、右手橈骨骨折、左手尺骨骨折、左手第四掌骨骨折及右前臂撕裂傷1 公分等非屬輕微之傷害；再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告訴人表明不願與被告調解暨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貨運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處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 元折算1 日。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也無違反衡平原則或裁量濫用之情事，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檢察官據告訴人趙正財之請求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案發後未積極關心告訴人傷勢恢復之情況，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且告訴人傷勢非輕，影響告訴人生活、工作甚鉅，原審判決刑度似嫌有過輕等語

。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 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台上字第3647號等判例可資參照）。準此，法官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三、經查，原審判決已敘及被告犯罪動機、犯後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被告與告訴人於原審判決時並未達成和解以賠償被害人損害等一切情狀，並據以為量刑審酌之基礎，本件告訴人對被告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案件，雖業經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2260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告訴人397,400 元，有該判決書在卷可佐，然被告尚未賠償予告訴人一事，業據被告供述明確。是檢察官上訴指摘事由，實已經原審判決於量刑時考慮在案，其事實認定亦無違誤之處，另審酌全卷事證，要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認原審於參酌前述各項量刑因素後，就被告所犯之罪判處上開刑度，其裁量權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綜上各情，堪認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過輕，尚非可採。是本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368 條、第373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潘政宏

法　官　蔡旻穎

法　官　陳品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 年度壢簡字第15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宇弘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桃園市○鎮區○○路00巷0弄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 年度速偵字第28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宇弘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宇弘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應知在現代法治社會中，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應本諸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竟率爾對告訴人趙正財暴力相向，並致告訴人受傷，顯見自我情緒管理、控制能力薄弱，行為實不足；並參以被告以手毆打並丟擲酒瓶、椅子等犯罪手段，而告訴人因被告行為係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4 公分、右手橈骨骨折、左手尺骨骨折、左手第四掌骨骨折及右前臂撕裂傷1 公分等非屬輕微之傷害；再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告訴人表明不願與被告調解暨被告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貨運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希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速偵字第287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2878號

被　　告　林宇弘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鎮區○○路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宇弘於109年5月15日凌晨3時56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道地薑母鴨」店內，因細故與趙正財發

生口角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當場以徒手毆打及持酒瓶、椅子丟擲趙正財之方式，傷害趙正財，致其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4公分、右手橈骨骨折、左手尺骨骨折、左手第四掌骨骨折及右前臂撕裂傷1公分等傷害。

二、案經趙正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宇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趙正財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林益成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聯新國際醫院109年5月15日診斷證明書1紙、現場照片6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范玟茵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胡瑞芬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